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5

##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11，证券简称：金盾股份）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1、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6年4月2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2016年10月12日，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二次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8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已按照《问询函》及《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

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书面说明。具体问询及公司回复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二次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